

四、廣大興 28 號事件後，法務部已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導轉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此案；另同時透過臺菲於日前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檢送司法互助請求書除強烈要求菲國政府應儘速查明涉案人員身分及事故原因外，並應保全所有相關證據，儘速提出並公布調查結果，且將兇嫌交由我國追訴審判（或由菲國承諾依該國法律嚴予追訴審判及執行）。另該部及屏東地檢署已與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4）

黃委員就菲律賓公務船攻擊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事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針對「廣大興 28 號」事件，我政府立即向菲國政府提出嚴正抗議與譴責，要求菲方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等 4 項嚴正要求。菲國至今仍未正面、具體、充分回應我方要求，我政府爰採取 11 項反制措施，包括：
  - （一）凍結菲勞之申請。
  - （二）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
  - （三）要求菲律賓駐臺代表返回菲國協助妥善處理本案。
  - （四）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 （五）停止臺菲雙邊高層交流與互動。
  - （六）停止菲方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
  - （七）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
  - （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
  - （九）停止臺菲航權談判。
  - （十）停止菲律賓人士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免簽證措施。
  - （十一）國防部及本院海巡署在南方海域辦理聯合海上操演。
- 二、在向菲國提出抗議及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我亦基於「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要求與菲國進行合作調查，並促請菲國儘早進行澈底、透明、公正之司法調查及懲兇與賠償。此外，外交部已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使國際社會更加瞭解「廣大興 28 號」事件之事實真相及我政府嚴正立場與要求，洞悉菲方謬誤主張，並及時有效提出我國對案情發展之最新立場與回應。
- 三、我政府將持續要求菲國政府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國 4 項嚴正要求，並本於對等原則，早日與我國進行漁業協議談判，就相關具爭議之海域進行協商。另本院海巡署目前維持全天候均

有 3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巡護，並適時調整巡護範圍，堅定維護我國漁船（民）作業安全。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相關單位應積極籌劃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以利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與追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76）

江委員就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本（102）年 5 月 29 日召開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並隨後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02 年第 1 次會議，針對近日媒體關注的食品業者違法案件，包括違法使用工業用澱粉（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及使用過期原料等案，與各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消保、營養及科學研究等團體代表之委員，進行廣泛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政府將盡全力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 二、有鑑於食品衛生安全牽涉層面廣泛，行政院於該會指示由環境保護署、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及本署分別依權責制定相關管制物質清單，並儘速完成登錄通報法源，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藉資訊分享、互相勾稽之平台，落實管理。
- 三、為加強管理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之設廠設備，衛生署會銜經濟部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作為業者設置食品添加物工廠之遵循標準，以便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工廠使用原料、加工製程及品質等進行有效控管。衛生署將對該標準檢討修正，進一步要求生產項目兼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學品之工廠，其生產過程或建築應有所區隔。
- 四、衛生署自 98 年起至 101 年執行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稽查管理專案計畫，持續會同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針對國內食品添加物進口商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進行稽查作業，完成 227 家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查核，稽查重點著重於食品添加物進銷存紀錄完整度、是否落實專人專櫃專冊管理方式，及外包裝中文標示符合性等進行查核，倘發現不符規定處，均責成其所轄衛生局飭令業者進行改正。本（102）年將持續執行該等稽查作業，並於稽查之過程中，抽驗可疑產品，以落實源頭監測。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來頻傳食物原料之安全衛生問題，顯已危害民眾食用者之身體健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65 號）